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曾秋芬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86

傳真：02-27593365

電子信箱：edu_phe.26@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10302549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安心就學溫馨輔導實施計畫及清寒學生餐費補助一覽表各1份
(14231887_11030254992_1_ATTACH1.pdf、14231887_11030254992_1_ATTACH2.
odt)

主旨：請轉知貴屬公私立高中職(含夜間部或進修學校)，俾以協助設籍本市之低收入戶學生申請109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餐費補助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辦理。

二、旨揭餐費補助對象、額度及申請方式如下：

(一)補助對象：設籍臺北市、持有本市「低收入戶證明」，就讀全國公私立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含夜間部或進修學校)，於法定修業年限內且實際到校上課學生；就讀夜間部或補校者須為民國90年8月30日以後出生之學生。

(二)補助額度：採定額補助每餐新臺幣(以下同)55元計，每名學生補助金額總計為5,005元(55元*91日)。

(三)申請方式：學生填具「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午餐費補助申請表」，交學校審查，學校審查符合補助規定者，於110



年3月26日前製作補助學生印領清冊，併各生申請表與學校正式收據函報本局複審，並辦理撥款及核銷。

(四)申請時間：請於110年3月26日(星期五)前函送本局申請。

三、其他注意事項

(一)日校及夜補校印領清冊及申請表格式不同，請正確使用；校內併有日校及夜補校者，請分別製作印領清冊及學校正式收據。

(二)學生應在法定修業年限內正常上課；未正常到校上課或休學者，應繳回本補助款。

(三)已申請或接受其他餐費、主副食費、伙食費之補助或減免者（例如縣市之午餐費減免、教育部原住民學生主副食費補助等），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款。

(四)學期中社會局新核定或轉入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新增突遭變故經濟困難學生，得補辦補助。

四、本局109學年度第2學期非本市高中職及高中職夜補校學生餐費補助一覽表、申請表、補助學生印領清冊、學生領據等請至本局網站（網址：<http://www.doe.taipei.gov.tw>）/科室業務/體育及衛生保健科/學生午餐補助/外縣市高中職（日間部）項或/外縣市高中職（夜補校用）項下載。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臺北市政府除外）

副本：